

证券代码：300936

证券简称：中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:15至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7,614,2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3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6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1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2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3.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4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 6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非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.02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611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.809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.1905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、罗端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